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填写“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
声明函”并对其真实性负责

2.1 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城郊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榆阳区城郊林场《榆阳区半固定沙地治理项目、榆阳区包茂高速王则湾段（半固定沙地）治理项目》金鸡滩镇上河村至金鸡滩村标段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樟子松、新疆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云思瑞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8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云思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

(2011) 300 号) 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 号)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 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(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)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